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判字第76號刑事 1 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 第1項第2款規定，限制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權利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 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應屬無效。（二）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 憲裁字第76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 項規定無效等語。 二、按：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 2 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 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 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 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（二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 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 3 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受理 裁定無效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53號彭鈺龍聲請案